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丘皓秋
電話：02-7736-5737
電子信箱：shee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3005112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7點修正規定odt檔、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7條修正規定pdf檔
(A09000000E_1130051125D_senddoc10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51125D_senddoc10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30051125D_senddoc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以臺教文(三)字第11300511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為使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第7條內容與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7點修正內容一致，定型化契約範本一併配合修正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丘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3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內政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恆業法律事

總收文 113.06.13



1130071359

務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30051125A號



修正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七點

部長鄭英耀

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修正規定

壹、應記載事項

第七點 個人資料保護

業者所持有消費者提供之前點文件，僅得供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用，不得移作他途使用，並應於辦理完畢後，交還消費者。

業者所持有消費者提供之各項證件，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應即主動或通知消費者補辦。如致消費者受損害時，應賠償其損失。

業者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消費者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亦同。

業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，應依該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消費者若受有其他損害，得另行請求賠償。

修正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七條

第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

乙方所持有甲方提供之前條文件，僅得供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用，不得移作他途使用，並應於辦理完畢後，交還甲方。

乙方所持有甲方提供之各項證件，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應即主動或通知消費者補辦。如致甲方受損害時，應賠償其損失。

乙方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亦同。

乙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，應依該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甲方若受有其他損害，得另行請求賠償。